

合同编号: LA2015-F-122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包头市固阳县威旺工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包头市固阳县威旺工
贸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任飞良

联系电话：18847224722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行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2015. 11. 28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
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
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重路3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贺永成

联系电话：15034713557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
账 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
行 号：102192001188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15. 11. 28